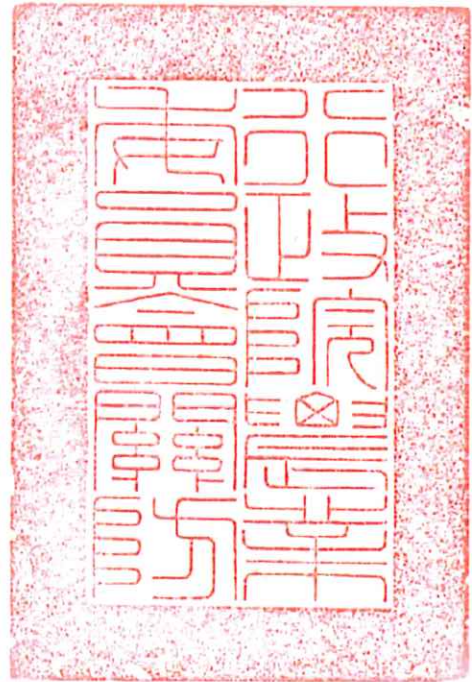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81328376號



主旨：公告一百零九年度漁船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上限及申請程序。  
依據：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 公告事項：

- 一、許可漁船數上限：五十九艘（包括管理辦法施行前領有兼營珊瑚漁業執照之二艘漁船）。
- 二、申請資格：領有一百零八年度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之漁船漁業人。
-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八日止（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程序：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
  -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
  - （二）船上現有珊瑚漁具配置照片及作業方式之文件。
  - （三）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管理辦法施行前領有兼營珊瑚漁業執照之二艘漁船，無需依本程序申請，但應依第三點申請期限補送第四點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